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

统编系列教材 (16)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实务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外商投资企业 财务管理与会计实务

厉无畏 刘建长 主编

(川)新登字015号

责任编辑
版式设计

周树琴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实务

厉无畏 刘建长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科院光电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5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33千字 印数: 1—1,000

ISBN7—5616—1854—9/F·162

定价: 6.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制度、规定编写而成，其特点是不仅系统地阐述了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实务，且扼要地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作者简介

厉无畏，浙江东阳人，1942年11月生。1979年考入上海社科院研究生班，主修工业经济与管理，1982年获硕士学位后即在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工作。1988~1989年间得福特基金资助在美国圣路易斯大学管理学院任访问学者。现任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多年来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了六十多篇论文和研究报告，主编、合著和翻译出版了10本书，内容涉及区域经济、工业经济与管理、数量经济及体制改革等，并多次应邀访问美国、日本、韩国等地进行交流和讲学。1990年由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国硕士获得者”。还被聘为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是上海市第十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员会委员和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

刘建长，经济学硕士，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

总 序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丛书，是四川天一开放学院聘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为培养我国对外开放人才而编写的教材。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从经济领域来说，就是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法规，创造优越的软硬投资环境，开辟对外开放的地区和领域，以吸引国际资本、国际资源、国际技术、国际人才，借助国际市场和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并通过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参与到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中去，为全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行这一国策，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长江）、沿线（第二欧亚大陆桥）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内地省会城市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及从加工工业到交通运输业、金融业、零售商业、房地产业等对外开放领域；利用外资达到上千亿美元的规模，办起三资企业数万家，进出口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的地位迅速上升，贸易伙伴几乎遍及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我国经济已经摆脱了原来封闭、封闭状态，大踏步地走上世界舞台，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广泛、活跃，人们的开放意识和国际竞争的危机感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对外开放，我们所面对的是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国际种场。国际市场不管你承认与否，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国际性资本主义市场。斯大林所说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平行的两种国际市场并不存在。而且这种国际市场已非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初那种初级的国际市场，而是现代国际市场了。进入国际市场，不但会遇到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经贸环境、政策、法规，而且要遇到国际通行的经贸惯例和规则。这是我们许多人从来没有接触过的，非常复杂而生疏的问题。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规、关税和贸易总协

定等,都需要我们从头学起,并尽快掌握。

对外开放,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要利用国际资本,包括政府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来弥补我们资金的不足,国际资本进入我国,目的是要赚钱,没有一个可以使外国投资者获利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法规环境),他们并不会把资金投进来的。而对我们来说不但要给他们创造获利的条件,而且要有产业政策的引导和对他们所办企业的管理。这对我们长期从事国有经济管理,仅具有计划经济管理知识的人们来说,无疑又是个复杂而又生疏的领域,强迫我们非学习不可。

对外开放,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走出国门,到国外去开工厂,搞贸易,办银行,承包工程项目,建立起自己的国际销售网络,办起自己的跨国公司,利用国际市场去发股票、发债券、融资金、搞期货和外汇交易等等。这些看起来是遥远的、难度很大的事,但这条路非走不可,不然就不可能在国际市场上站住脚。而办好这些,不但要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

毛泽东在革命胜利后曾经号召人们虚心学习不懂的新东西,以适应革命到建设的转变,现在我们所面临的几乎是同样的情况。我们不能等着把人才培养出来再办这些事,只能是边干边学,边学边干,从中积累知识、积累经验,掌握技能,这就是我们开办这所开放学院和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和宗旨。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务结合而以实务操作为主,我们的愿望是使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涉外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通过这套教材的学习,掌握必要的实务知识和本领,如果还有志于掌握更深的理论,我们将向您介绍这方面的论著,向您推荐可以做您导师的这方面的专家教授。

由于时间仓促,这套书的编辑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务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林 凌

1992 12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也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四川天一开放学院组织编写了涉外经济管理系列教材，旨在培养具有一定理论修养，能从事实际应用的外向型经济管理人才。本书是其中之一——《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实务》。

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外商投资企业初步发展起来时，我国便相继出版了一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类书籍。当时主要依据的是1985年3月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为统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独资）企业的会计制度，财政部在1985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会计制度》基础上作了部分修改，并于1992年6月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本书即以新的会计制度为依据，参考了前人的著作，结合当前三资企业的会计实务而编写。

这次编写考虑到读者具有《会计学原理》和一般《工业会计》的基础，因而对这方面的有关内容力求简化，以节省篇幅。另一方面，本书虽以会计核算内容为主，但为能有助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掌握一般财务管理的知识，在有关章节中穿插了财务管理的内容。

本书第1、2章由厉无畏编写，第3、6、7、10和11章由刘建长编写，第5、8、9章由郑琦编写，第4章由郑敏编写。全书由厉无畏、刘建长总纂和定稿。由于编写时间紧促和限于篇幅，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2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特点与会计原则.....	(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任务与会计核算内容.....	(1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的组织.....	(16)
第二章 投入资本的核算与管理	(20)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筹集和验证.....	(20)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5)
第三章 人民币资金、结算款项及短期借款与短期证券投资	(31)
第一节 人民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	(31)
第二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与管理.....	(35)
第三节 短期银行借款的核算与管理.....	(46)
第四节 短期证券投资的帐务处理.....	(48)
第四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52)
第一节 我国对外汇管理的规定.....	(52)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54)
第三节 记帐汇率与帐面调剂汇价.....	(58)
第四节 汇兑损益核算.....	(61)
第五节 外汇调剂业务的核算.....	(62)
第六节 外汇风险与期货外汇.....	(65)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与管理	(68)
第一节 存货的内容和计价.....	(68)
第二节 存货核算.....	(70)
第三节 存货清查盘点与盈亏处理.....	(88)
第四节 存货的财务管理.....	(90)
第六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它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9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9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核算.....	(9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	(101)
第四节 租赁固定资产核算.....	(109)
第五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14)
第六节 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的核算与摊销.....	(119)
第七节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财务管理.....	(125)
第七章 长期投资与长期负债的核算与管理	(140)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与管理.....	(140)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与管理.....	(154)
第八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理	(165)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内容及核算的基本要求.....	(165)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程序.....	(168)
第三节 成本计算方法.....	(177)
第四节 成本控制.....	(190)
第九章 销售和利润的核算与管理	(195)
第一节 销售核算.....	(195)
第二节 利润核算.....	(202)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04)
第四节 销售和利润的财务管理.....	(212)
第十章 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与预算	(21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种类.....	(21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221)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32)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41)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245)
第六节	会计报表的财务分析·····	(249)
第七节	编制财务预算·····	(257)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	(2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65)
第二节	以产权转让方式解散情况下的清算办法 与帐务处理·····	(267)
第三节	完全解散方式下的清算办法与帐务处理·····	(275)
	附表10—2、10—3、10—6、10—7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一、外商投资企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路线。1979年7月1日，我国颁布了《中外合资企业法》，开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别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官方贷款及国际商业信贷三种形式的又一条利用外资的渠道——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迄至1991年底，我国已实际利用外资796.3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达233.5亿美元，占29.3%，它一方面弥补了我国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通过外商直接投资也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了外商的营销渠道，从而大大加速了我国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增强了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1992年，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全国各地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外商来华投资直线上升。目前三资企业（外资、侨资、合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已占有重要地位，特别在沿海开放地区，比如上海市，三资企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超过了10%。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种：外资企业系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系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资企业，它是一种股权式的合营企业，即外资以认股的方式对我国企业进行投资，或由合资各方按一定比例共同投资兴建具

有法人地位的企业，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与亏损，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虽然也是由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企业，但它并不是股权式的合营，而是一种契约式的合资企业，其投资比例、合作条件、权益或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均需经双方谈判、协商，并在合同中约定。按我国法律规定，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外方的投资比例均不得低于25%。

外商投资企业是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它是境外的资本在我国境内投资的企业，受我国法律管辖，服从我国政府管理，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针对以上三种形式，我国已分别颁布了相应的法律和实施细则。除前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1986年4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8年4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些法律的颁布与执行保障了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健康规范地迅速发展起来。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同于我国的国营与集体企业，而且我国为鼓励外商投资而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因此它在经营管理、投资方式、利益分配、税收和解决争议等方面均有不同于我国企业的特点，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点：

1、具有更为灵活的出资方式。

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投资各方，除了以现金、现汇、厂房、设备和其他物料等实物资产作为投资外，还可以用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为投资。所有无形资产经评估、协商作价后，即与实物资产一样作为投资方的出资额，计入投资总额，并享有相应的权益。此外，我国试行股份制的企业若发行B股，一旦B股份额达到25%以上，也即成为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换言之，外方投资者也可以购买股票的方式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2、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在遵守我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比我国其他企业享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国家不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的产、供、销及财务活动均由企业按合同与章程自行决定；中方的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也只负有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而不能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2）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并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向外国银行筹集资金；（3）对职工的招聘、辞退、报酬、奖励、劳保、福利等均可通过劳动合同予以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即可执行，不受其他方面约束。

3、享有较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更多地吸引外资以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我国已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使它们在所得税、关税和工商税方面的负担比我国一般企业低。例如，根据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二项合计为33%。如果外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设在经济特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则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设在特区、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所得税率降为24%。同时，从获利年度起还享有二年免征和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待遇。而我国国营企业一般所得税率为33%~55%，并不享有其他优惠条件。此外，对技术先进和出口型的外商投资企业还有更优惠减免税条件；对在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还可免征或减征工商税。

4、对合营各方之间的争议有较多的仲裁方法。

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中，如果合营各方在解释或履行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并经协商调解无效的话，任何一方除可向中国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仲裁协议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外，还可提请被诉一方所在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仲裁，而我国国内其他企业一般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调解或诉诸人民法院仲裁。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

在我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一种形式，它应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经我国政府批准而建立，并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以遵守我国法律和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为前提。同时，双方投资者都希望通过投资能获得一定的利润，因此，平等互利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原则。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和利益，也为了保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在我国境内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均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编报项目建议书

中方或外方投资者可以通过各种途径选择合资、合作者，在了解各合资者的业务范围和资信状况、确定合作意向后，由中方合资（或合作）者编写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如果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委托我国的一家对外咨询代理机构办理申请和报批等事项。

项目建议书的一般内容包括合营对象、合营目的、经营范围和规模、投资估算和出资方式、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和水电汽、交通运输的需要量、人员数量构成及经济效益估算等。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所建议项目在经济上、技术上是否可行进行初步的预测分析，包括产品市场调查预测、资金筹措、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状况、选址方案、环保与三废治理情况、财务和社会经济效益评估等。由于这一可行性分析是初步的，比较粗略，有些内容可以合并在一项目建设书里，因此对一些小项目，可以并入项目建议书里，并提供有关市场预测和有关部门关于能源、交通和资金安

排的意向书作为附件。

2、编报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与章程。

项目建议书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即可“立项”，此时合营各方可在初步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作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具体的方案和依据，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较全面的财务测算。

中外投资者在编制详细可行性报告的同时，即可起草合同与章程。合同是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在权利和义务方面达成的共同信守的条款，经签署后即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合营各方及其法定代表，合营公司名称、地址、组织形式，经营目的、范围与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合营各方的责任，技术转让、产品销售与设备购买，筹备和建设步骤，董事会和组织机构，劳动管理，财务审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合营期限及期满后的财产清算，合同的生效、修改和变更的规定等等。章程是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对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作出规定的文件，其内容大致与合同相同，只是对企业内部管理方面有更具体的规定。

可行性报告、合同和章程获批准后，由中方投资者或涉外咨询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申请颁发批准证书报告，同时报送董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人员名单和任命文件。

4、申领营业执照

中外投资者获得审批机关颁发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书》后，即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工商登记和申领营业执照，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即是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其经营期限即由该日起计算。

合营企业成立后，中方合营者应将投入的资产清理核实、登记造册，并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国有资产转移手续。

5、办理税务登记和开立银行帐户。

合营企业成立后必须在30日内，凭有关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同时，建立独立的

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在指定同意的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和外币存款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其人民币与外币的收付。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

财务特点与会计原则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特点

任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离不开资金，企业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分配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即构成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就财务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而言，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国的国营、集体企业基本上是一样的。然而，外商投资企业在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和我国有关政策方面具有某些特点，从而使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活动与管理在具体内容与处理上与我国的一般企业也有一些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资金筹集方面

我国国营企业的资金主要由国内筹措与银行贷款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一定比例联合出资形成，按法律规定外方出资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如投资总额中注册资本不足的话，则可由合营企业向银行贷款解决（关于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将在第二章里说明）。

2、在投资形式方面

在1993年7月1日之前，我国国营企业的投资一般为货币和实物资产，而外商投资企业中投资形式还可以有专利权、商标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形式。根据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

3、在外汇资金方面